贵客汽车
GK SPECIAL VEHICLE

版本号	2026-A 版
合同编号	HSZC2026-019J
签订日期	2026 年 11 月 3 日

购销合同

采 购 方：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联系地址：横山区政府大楼 17 楼西区

经 办 人：刘洋

联系电话：18191284777

供 货 方：广西贵客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联系地址：桂林市高铁产业园长丰路 36 号

经 办 人：唐胤坚

联系电话：18078323299

甲乙双方就榆林市横山区 DR 体检车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SZC2026-019J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购销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产品、数量及合同总价款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移动医疗车	春风贵客牌	GKQ5045XYLT7	2	245200.00	490400.00
2	数字化车载X射线机	宽腾	RayNova DRvs	2	408800.00	817600.00
合同总金额		大写：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元整				
		小写：￥1308000.00				
备　　注						

1.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元整；小写：¥1,308,000.00元。

2.本合同总价包含车辆底盘、改装、DR 设备、配件、出厂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随车资料、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.详细技术规格、配置参数详见投标文件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交付地点与交付要求

1.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.乙方完成生产后运送车辆至上述交付地点完成交货。

3.乙方交货时，应当一并交付全套随车资料：整车合格证、底盘合格证、机动车销售发票原件、车辆保修手册、设备使用说明书、车辆备用钥匙等上牌所需全部原件资料。

4.经双方协商，为便于车辆上牌，乙方可按甲方要求，将车辆发票开具给甲方指定单位；剩余部分发票开具给甲方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**预付款**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% 作为预付款。

2.**尾款**：车辆全部到货并且甲方验收合格之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全部款项。

3.**票据要求**：乙方开具合规的机动车发票，税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，不再另行收取。发票项目名称与本合同采购标的一致，票面信息真实、完整，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相关规定。

4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户名：广西贵客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桂花园支行

账号：453060818015003095648

开户行行号：301617000116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售后质保

1.底盘部分：车辆底盘质量、质保按照底盘厂家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《保修手册》《用户手册》及三包相关规定执行。甲方应当按厂家手册要求定期在授权服务站保养，未按手册规范使用、保养造成损坏，不在底盘质保范围内。

2.车辆改装部分：整车改装部位质保期限3年。

3.车载 DR 设备质保期限1年；人为损坏、外力磕碰、私自拆装造成损坏不在质保范围。

4.质保期内，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，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、免费更换零配件，软硬件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，不向甲方收取配件费、上门服务费、差旅费用。

5.质保期满后发生故障，乙方提供维修服务，仅收取配件成本优惠价格，不收取上门服务费、差旅费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权利义务

（1）交付车辆及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机动车生产、改装相关强制标准，满足附件约定配置。

（2）配合、协助甲方办理车辆上牌相关工作。

（3）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、开票、质保维修义务。

2.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车辆到达交货地点，甲方应当当场完成验收，核对车辆外观、功能、配置、随车资料。如有质量、外观、配置不符等异

议，应当当场书面提出；无异议的，双方签署《车辆验收单》，视为完成正式交付。

（2）车辆完成交付之后，车辆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。

（3）产权保留约定：甲方尚未付清全部尾款前，本合同项下车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车辆交付甲方之后，车辆由甲方实际占有使用，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违章、交通事故、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法律责任，均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与乙方无关。

（4）若甲方提出超出原合同附件的特殊定制、改装变更需求，需要书面通知乙方，经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才可以实施；由此增加的成本、费用、上牌障碍等全部后果，均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造成一方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。双方可以视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，根据实际情况免除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调解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扫描件、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，双方也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、附件与本合同效力相同。

4. 本合同约定内容如与现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冲突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甲　　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

乙　　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